

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田市水利局

莆财农〔2026〕3号

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5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

市萩芦水电管理处: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5〕106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5 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15 万元，用于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工作。此项资金收入列入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“2130314-防汛”科目，具体金额和任务清单见附件。

请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水利部印发的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

号)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中央水利救灾资金,严禁挤占挪用。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做好绩效跟踪管理,加强项目监管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: 1. 2025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
2. 2025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1

2025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

序号	局属单位	项目	金额小计
1	市萩芦水电管理处	西天尾镇、梧塘镇排洪渠水毁修复工程	15
合计			15

2025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专项名称			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水利部		专项实施期	长期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水利厅	
地方财政部门	莆田市财政局		地方主管部门	莆田市水利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5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15			
	地方资金				
年度目标	开展江河洪水、渍涝、山洪地质灾害、风暴潮、冰凌(含冰雪冻融)、风雹、龙卷风、台风、地震等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市萩芦溪水电管理处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堤防(护岸)水毁修复数量(处)	2	2
		质量指标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	符合规范	符合规范
			工程施工监理	符合规范	符合规范
			工程施工验收	通过验收	通过验收
	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到市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	≥80%	≥80%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及时修复水毁工程设施,减轻洪涝灾害损失	是
	社会效益指标	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生态效益指标	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,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	已修复工程生态功能正常发挥,促进人与生态系统和谐共生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,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	已修复工程良性运行,有效发挥防洪保安作用
	满意度指标		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		≥85%
		服务群众满意度		≥85%	≥85%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。

莆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7日印发
